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蒙特利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
(2007年9月17日)**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将于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由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宣布开幕。届时将由东道国政府官员、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官员致开幕辞。随后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主席发言。

2. 表彰著名人士并向做出杰出贡献者颁奖

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将表彰议定书历史上的著名人士和杰出人物并为他们颁奖，以纪念认可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创始人的远见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的人士所做出的特殊贡献。

3. 组织事项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3.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必须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来自非洲集团的一名缔约方代表主持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而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名缔约方代表担任报告员。

K0762218 240707 240707

4. 根据议事规则，区域分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一致同意选举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名卡塔尔代表主持第十九次会议，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一名乌干达代表担任报告员，分别代表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塞尔维亚和新西兰代表担任副主席，并在适当时机通知秘书处谁将担任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副主席。

(b)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议程

5.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其中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11（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c) 安排工作

6. 缔约方希望针对议程所列各项工作起草一份具体的时间表。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7.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各位代表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向会议执行秘书提交其与会全权证书。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会议主席团成员须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交报告。

4.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现状

8.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秘书处将与缔约方审核各项臭氧条约的批准现状，并公布所有新的批准。

5. 介绍各评估小组 2006 年综合报告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环境影响、科学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其 2006 年综合报告。

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履行机构的工作

10.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介绍作为文件 UNEP/OzL.Pro.19/4 予以分发的报告。

7.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11. 各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将应邀在会上发言。由于全体会议的时间有限，因此每位发言者的发言不能超过四分钟。

B. 预备会议（从 2007 年 9 月 18 日开始）

1. 组织事项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其中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b) 安排工作

13. 缔约方将讨论安排工作，并针对议程所列各项工作起草一份具体的时间表。

2. 审议 2008 年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

(a) 履约委员会成员

14. 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履约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按照经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约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任期均为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可再度连选连任。按照第 XII/13 号决定，任期为 2008 年的当选委员会应在第十九次会议中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以保证两个主席团的连续性。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IX/C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三章。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15. 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将审议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由来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小组的 7 名成员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小组的 7 名成员组成。每一小组自行选举其执行委员会成员，随后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小组不妨推选 2008 年度代表它们参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并选举该年度的委员会副主席。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小组不妨推选其 7 位代表担任 2008 年度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应核准这些新任成员的当选并注意到 2008 年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IX/DD 号决定草案载入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三章。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主席

16. 按照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I/3 号决定，Marcia Leavggi 女士（阿根廷）及 Mikkel Aaman Sorensen 先生（丹麦）担任 2007 年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主席。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 2008 年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人选。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IX/BB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三章。

3.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预算

1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希望缔约方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来审议并酌情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

4. 氟氯烃问题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着重于氟氯烃的解决消耗臭氧层问题的措施的评估报告（第 XVIII/12 号决定）

18. 根据第 XVIII/12 号决定，缔约方要求评估小组开展进一步工作，以评估臭氧秘书处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的特别报告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中所列的措施（UNEP/OzL.Pro.18/5）。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希望缔约方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载有科学评估小组的所有结论，并酌情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b) 审议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问题

19.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审议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提交的并于调整《议定书》氟氯烃控制规定的六项提案，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调整提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二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的联络小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INF/4 附件二。

(c) 审议氟氯烃提案

2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涉及有关各种氟氯烃的其他问题的决定草案，并同意将决定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现作为第 XIX/A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5.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1.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次特别会议商定的程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会议，审议所有现有资料并拟定其关于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最后建议。预计将于 8 月提交的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还可能包括提交委员会 2008 年工作计划及其评估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采用的假定。

(b) 关于防止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有害贸易的报告和提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报告（UNEP/OzL. Pro. 18/10），第 97 段）

22. 根据第 Ex.I/4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继续讨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早先有关备选办法的报告，其中缔约方不妨考虑防止

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有害贸易，因为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消费量已经削减。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B 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6. 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议题

(a) 需要研究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充资问题

23.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讨论是否有必要研究多边基金下一次充资问题，并讨论可能的职权范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就该问题所做的提前工作作为第 XIX/C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b)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其职权范围以便于必要时改变其会议次数的请求

24.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讨论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由缔约方修改其职权范围以便于必要时改变其每年会议次数的请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就该问题所做的提前工组作为第 XIX/D 号决定草案列入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7.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及防止此种物质非法贸易（第 XVIII/18 号决定）

2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此问题和相关事项后，同意将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E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8.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临的挑战所涉的问题（第 XVIII/36 号决定）

(a) 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

2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体制安排的问题后，同意将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F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b) 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多年期议程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关键政策问题

2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就缔约方会议多年期议程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后，同意将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G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9.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7 年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a) 审查 2008 年和 2009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2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代表们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其审查缔约方提出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介绍。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了两项拟议的决定，工作组同意将这两项提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H 和 XIX/J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b) 与加工剂有关的提案（第 XVII/6 和 XVII/8 号决定）

29. 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了执行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各种与加工剂有关的事项所做的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和相关讨论，同意将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I 号决定草案列入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量和减排机会的最后报告（第 XVIII/10 号决定）

30. 根据第 XVIII/10 号决定，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委员会通过审议一些具体专题继续就四氯化碳排放量和减排机会进行评估，并及时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定最后报告。工作组听取了小组有关该问题的初步报告。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小组今后就此问题所做的任何工作。

(d) 审议正丙基溴提案（第 XVIII/11 号决定）

31. 根据第 XVIII/11 号决定，缔约方请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有关正丙基溴的最新资料，供不限成员名额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工作组审议了该事项并同意将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作为第 XIX/K 号决定草案列入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阶段性生产的报告（第 XVIII/16 号决定）

32. 根据第 XVIII/6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报告的内容是是否有可能专门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计量吸入器专门生产最后一批氟氯化碳。工作组同意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为非第 5 条缔约方小组专家提供旅行费用

33.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会议将审议向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小组专家提供出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会议旅费的问题。

10. 审查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推迟审议已经提出证据表明由于其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违背议定书规定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规定的现状（第 XVII/13 号决定）

34. 在第 XV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如果这些明显不遵守控制四氯化碳规定的缔约方能提出证据表明由于其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违背议定书规定，则可以推迟审议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规定的现状。推迟的期限为 2007 年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1. 今后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情况（第 XV/8 号决定）

35. 在第 XV/8 号决定中，缔约方同意将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该问题，并同意提交两项相关决定草案供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L 号和 XIX/M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12. 评估寿命极短的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3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寿命极短的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后，同意将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N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13. 罗马尼亚的现状

3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不再将罗马尼亚列入发展中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同意将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IX/O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19/3 第一章。

14. 各评估小组 2010 年四年度报告的拟议重点领域（第 6 条和第 XV/53 号决定）

3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要求秘书处与评估小组进行讨论，并提交有关各小组 2010 年度评估的可能重点领域的提案。秘书处正就此事项与小组进行讨论，并将提交提案供缔约方在其第十九次会议前审议。

15. 由履约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报告问题

39.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主席将报告委员第三十八次和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问题，以及由委员会提议的供缔约方通过的提议。委员会的建议到第三十九次会议结束后（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才能最后确定。这些建议预计在第十九次会议举行的第二天分发给预备会议，以便缔约方能审议相关问题并酌情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16. 其他事项

40. 缔约方不妨讨论已经确定并同意审议的其他事项。

C. 高级别会议续会

7.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续）

41. 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将应邀发言。

8.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全体会议将听取关于审查出席会议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情况报告。

9. 预备会议联合主席关于讨论现状的最新说明

43.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将邀请预备会议联合主席向缔约方会议介绍最近就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4. 缔约方将被告知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任何计划。

11. 其他事项, 包括审议《蒙特利尔宣言》

45. 通过议程时商定列入议程的任何实质性问题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外, 缔约方将审议通过一项《蒙特利尔宣言》的可能性。

12.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46.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在本次会议上核准的各项决定。

13.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

4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48. 预计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结束。
